屏東縣11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印領清冊

（校印）

校名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編號	受獎人姓名	職　　稱	受獎年屆	金額(元)	受獎人用印
1	廖○珍	教師	30年	8,000元	
2	范○旻	教師	30年	8,000元	
3	徐○珠	教師	30年	8,000元	
4	李○信	教師	30年	8,000元	
5	林○娟	教師	20年	6,000元	
6	呂○豪	教師	20年	6,000元	
7	吳○萱	教師	20年	6,000元	
8	吳○宗	教師	20年	6,000元	
9	蘇○嘉	教師	20年	6,000元	
10	陳○勳	教師	20年	6,000元	
11	卓○婷	教師	20年	6,000元	
12	林○伶	教師	20年	6,000元	
13	林○文	教師	20年	6,000元	
14	陳○清	教師	20年	6,000元	
15	楊○輝	教師	20年	6,000元	
16	樊○雄	教師	20年	6,000元	
17	周○珮	教師	20年	6,000元	
18	吳○超	教師	20年	6,000元	
19	鄭○謙	教師	20年	6,000元	
20	郭○平	教師	20年	6,000元	
21	蕭○涵	教師	20年	6,000元	
22	林○伶	教師	10年	4,000元	
23	方○芬	教師	10年	4,000元	

合計：新台幣壹拾肆萬貳仟元整

承辦人：　　會計：　　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一、　職稱需填寫本職，如：校長、教師、◯◯主任。

二、　服務年屆一律填寫獲獎之年屆，如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；請依10~40年之順序列冊。

三、　獎勵金核發標準：服務屆滿10年4,000元，20年6,000元，30年8,000元，40年10,000元。

四、　受獎人用印一律使用私人章；校長、會計、承辦人員一律使用職名章；校印請用於本表前端。

五、　本表請送正本乙份。